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ST 精伦

编号：临 2012-003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实施委托理财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实施委托理财项目的议案》。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2011 年 12 月 9 日公告了第一次、第二次委托理财事项。

现第二次委托理财事项中的理财产品“对外经贸一第三十期票据资产投资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起止期限：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2012 年 1 月 16 日）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和收益。现将公司第三次委托理财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2 年 1 月 20 日，公司申请购买光大银行武汉分行代销的“粤财信托·新阳光 11 号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产品名称：粤财信托·新阳光 11 号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起止期限：2012 年 1 月 20 日至 2012 年 2 月 20 日。

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 6.4%。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仅限于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能够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合理收益。截止本公告，公司无其他未披露的委托理财事项。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31 日